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 第1輪次第1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 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樓院史室

主 持 人：楊數盈審判長

與會人員：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楊數盈審判長

崔恩寧法官

江宜穎法官

檢方代表：劉晏如檢察官

辯方代表：任君逸律師

## 楊數盈審判長

大家好，各位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的國民法官們，還有檢方代表劉晏如檢察官、辯方代表任君逸律師，很高興大家今天共同參與這項活動，國民法官法從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我們法院到目前為止由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結的案件有三件，就是在座的國民法官共同參與的，所以今天很高興看到大家參與這個回娘家的活動，謝謝大家，我們今天活動最主要是邀請曾經參與國民法官制度審判的國民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大家共同討論，因為制度施行迄今，有很多我們思慮未周之處，也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因為檢察官可能會想要明白，要怎樣的主張跟闡釋，可以讓國民法官更容易了解及接受，辯護人這邊也會想要知道，到底要怎樣辯護可以更加深入觸動國民法官的心中，然後產生共情、獲得支持，當然在法院的立場來講，我們也希望，如果有不周的地方，要怎麼樣更好的盡到照料國民法官的義務，今天是一個很難能可貴的機會，大家可以透過心得分享交換意見，讓制度更加完善，我們的院長其實對這個活動非常重視，但因為院長有其他公務，所以跟大家打聲招呼，院長等一下會先行離開，也讓大家可以更自由的在這個氛圍讓大家一起討論，謝謝大家。

## 院長

謝謝大家來參與這個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制度，院方很希望能有更多的回饋，讓我們把制度做得更好，所以請大家把心中真正想法告訴我們合議庭，讓我們以後可以再做一些修正、改善，或者說我們做得很好，也可以給他們一點鼓勵，因為真的很辛苦，也謝謝檢方跟律師能夠撥冗，每次都耽誤你們的時間，謝謝你們（院長先行離席）。

## 楊數盈審判長

謝謝院長。我簡單跟大家說明等一下進行的活動，因為我們想說國民法官有一陣子沒有到法院了，可能需要一點調劑的時間，如果大家一開始就直接心得分享，可能會感到拘束，所以我們調整了一下，我們等一下讓檢察官跟辯護人，他們可能在案件的進行中有一些很想知道，趁這個機會可以跟國民法官溝通的部分，所以我們等一下會先讓檢辯發問，這裡是一個不公開的，

所以大家可以暢所欲言，也不會有什麼限制，我現在先跟大家回顧一下，我們總共有三組國民法官、三個案件，所以其他國民法官可能不知道你沒有參與的案件是做什麼的，所以我們先簡要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所審理的這三個案件的事實，及這三個案件我們其實在評議的過程中哪個點，檢察官或辯護人針對這個部分，不涉及評議的事項可以跟國民法官交流一下。

法院審理的第一個案件是〇〇〇年國審〇字第〇號的殺人案件，被告總共有三位，分別為徐男、謝男及郭男，案由是強盜殺人，我們是在 113 年 3 月 18 日上午進行選任程序，那天在到場 91 名候選國民法官中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4 位備位國民法官，在那天下午開始審理、113 年 3 月 22 日宣判，案件摘要是有三位被告跟被害人是同一個詐欺集團的成員，該詐欺集團中還有張先生、藍先生及暱稱「紅財神」的男子，而張先生、藍先生及暱稱「紅財神」的男子是沒有到案的，所以我們審理時只有徐男、謝男及郭男這三位被告，主要是「紅財神」跟被害人有糾紛，「紅財神」就指示張先生要殺害被害人，而張先生就找了三位被告及藍先生，他們有先準備一些工具如電擊棒、鐵撬、手銬、尖刀等物品，從彰化先到被害人家裡，他們到被害人家裡之後，首先遇到的是一名外籍看護，他們怕看護聲張會影響他們，就先控制了外籍看護，這部分檢察官也起訴涉及強制罪的部分，後來在被害人回家之後，他們就有先毆打被害人，又有用電擊棒傷害被害人，最後是用手銬將其雙手在背後上銬，用束帶把被害人的腳綁起來，另外有用膠帶纏繞被害人的眼睛跟嘴巴，這樣把被害人綁上車，在車上又發現被害人有 60 萬元及家裡有一頂安全帽，所以被告三人就把這些東西帶走，財物的部分認定就有強盜的部分，後面他們本來是帶到海邊，因為遇到海巡署，所以換了一個地方到偏僻的地方，最後決定活埋被害人，最後被害人就窒息死亡，檢察官後面論罪的罪名有強制罪，就是外籍看護的部分，另外有強盜殺人，就是被害人死亡及財物的部分。

該案件中大致上來講，三位被告都是承認的，只是對於一些細節有所爭執，該案最主要討論的點是究竟有無減刑的部分，強制罪的部分很快就確定，因為他們也沒有爭執，主要是因為強盜殺人法定刑很重，如果沒有減刑的話可能就是無期徒刑，在考慮有無減刑的時候，其實這三位被告的背景不大一

樣，徐男家裡的狀況是比較不好的，家裡能夠得到的支持也很少，在徐男的成長過程，當時國民法官對徐男的成長背景是感到很同情的，可是徐男其實有一些朋友，有正向支持的力量，當時是認為說，雖然一開始狀況不好，但徐男還是沒有在正向朋友的支持下做了正確的選擇，所以徐男的部分沒有減刑；接下來是謝男的部分，其實在辯護人的努力之下他們是有達成和解的，由於這部分，合議庭考量了很久，但因為謝男跟其他兩位被告相較之下，我們認為謝男說詞一直反覆，在法庭上表現的態度跟方式，讓大家覺得雖然家人盡力幫謝男促成和解，這一點值得考量，但謝男個人讓法官覺得他其實沒有那麼多的悔意，所以經過討論，沒有讓謝男減刑；最後一位被告，認為他做這些純粹就是為了個人私慾、就是要錢，所以最後也沒有減刑，最後這三位被告就強盜殺人部分判的都是無期徒刑。

第二個案件是毒駕致死，這個案件還蠻單純，被告沒有汽車駕駛執照，在家中施用毒品之後就騎機車去找朋友，之後就開車載朋友一起出去，後面在路上因為毒癮、吸毒受到影響，所以精神狀況無法集中，開車無法控制，直接追撞前面騎機車的人，因為前方剛好有大貨車，往前推移之下被害人因而死亡，當時被告其實沒有什麼爭執也都承認，檢察官求刑是七年至八年，辯護人求刑兩年至三年，其實這件大家討論的是，被告以前就有施用毒品的前科，其實有構成累犯，第一點是累犯是否要加重、要不要因為他之前有施用毒品而加重，第二是楊男有自首，警察到場時楊男有表示他是肇事者，再來就是有沒有其情可憫要用刑法第 59 條減刑的部分，就第一個我們是認為，他當時雖然施用毒品，但是離案發已經有相當的時間，所以認為楊男應該自己有戒斷過，然後接下來是施用毒品跟後面的執行，我們覺得處罰得不大一樣，所以沒有加重，自首的部分我們認為他確實符合自首，司法資源也節省很多，所以自首的部分有減刑，就第 59 條的部分是認為說，吸毒本來就是不對的事情，那你吸毒之後又去開車，造成這麼大的事故跟傷亡，所以這部分是沒有減刑的，最後我們給他的刑度是六年六月，這件在今年 8 月二審的部分已經上訴駁回了，但還沒有確定。

第三個案件是在 113 年 7 月 31 日，是一個酒駕致死的案件，當天到場總共有 32 位候選國民法官，我們抽出了 6 位國民法官及 1 位備位國民法官，

下午 1 點開始審理，隔天 8 月 1 日下午 2 點左右宣判，該案被告跟被害人一起喝酒，喝完酒之後就開著被害人的車，被害人坐在副駕駛座，所以被害人也知道被告喝酒，所以被告跟被害人的感情其實是還不錯，是比較親密的那一種，他們是要一起去看被告的女兒，就是被告和前夫離婚之後，有一個小孩住在比較偏遠的地方，被告要在那天去看小孩，其實這件就非常單純，是被告酒後失控撞擊路邊邊坡，當時車子變形的時候，被害人是整個卡在車裡出不來，被告自己爬出來之後有路人報警，最後被害人救出來後是不治死亡，酒精含量其實蠻高的，這件其實考量的點就是被告有自首，究竟有無減刑及第 59 條其情可憫的部分，被告完全承認被訴事實，也有跟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可是這件和解只有付了一點點的錢，並沒有全部付完，而是以分期付款的方式，那檢察官的求刑是三年十月至四年十月，辯護人求刑一年六月至兩年，自首部分國民法官還是認為說，其實全體法官都認為被告自首確實節省了司法資源，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給減刑的，但是第 59 條部分，大部分是認為喝酒開車就是不對的事情，你喝酒開車又造成這麼大的原因，而且被害人本來因為被告有飲酒，所以希望被告不要開車，但被告很堅持想要去看小孩，所以在那個氛圍下，因為那台車是被害人的，所以被害人才坐在副駕駛坐一起去，然後發生了這樣的憾事，所以我們認為就刑法第 59 條其情可憫是沒有減刑的適用，但本件比較特別的是，被害人家屬因為與被告有一定的情誼關係，家屬覺得被害人死亡，他們已經失去一個孩子，若被告入監執行，對他們來講可能又失去另外一個孩子，家屬希望被告可以在外面每個月依照和解條件履行，代替被害人照顧家屬，家屬不希望被告入監執行，當然在討論的過程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最後還是依照被害人家屬的意見，因為過去的人已經沒有辦法彌補，但是還活著的人希望給他一個慰藉，所以這一件給了緩刑，緩刑有附一些條件，在最後判處的是有期徒刑兩年、緩刑五年、緩刑期間保護管束及依照和解筆錄內容履行，另外在三年內要服 240 小時的義務勞務及上法治教育 8 場。

簡單的說明我們進行的就是這三個案件，本質上就是這個制度，大家一起來討論，在你自己親身參與的過程中有什麼想法或什麼感覺，檢察官跟辯護人一直都很希望有機會跟國民法官面對面的討論，了解大家的想法及看法

，所以我們接下來進行的就是檢辯提問的部分，我們先請檢察官，若檢察官有特別想要指定哪一位國民法官回答也可以指定，或是可以請全部的國民法官回答也可以，如果沒有特別的話，我們就讓所有國民法官依序回答，那我們就是讓檢察官先就一個問題發問，看檢察官希望誰回答，之後再由辯護人發問，我們用這樣的方式進行，現在請檢察官開始發問。

劉晏如檢察官

感謝合議庭三位法官、辯護人及各位國民法官到場，很開心院方有舉辦這樣的活動讓我們可以與國民法官進行交流，其實在合議過程中是法官跟國民法官們之間在做溝通，檢方跟辯方都沒有和國民法官接觸的情形下，其實我們都很想知道在整個審理的過程中有哪些是我們可以更加精進，或是大家覺得像剛才院長講的，我們檢察官有做得不錯的部分，希望等一下可以給我們一些鼓勵，我也可以帶回去跟大家分享。

首先想要先跟三場的國民法官請教的是，因為檢察官一開始會先出起訴書，然後在審理的過程中會提供蠻海量的卷證，當然在審理過程中我們會整理成 PowerPoint 的方式呈現，檢察官第一個問題是想要確認，大家在閱讀起訴書或卷證時，是否會希望檢察官在哪部分更加口語化，或者是檢方把相關的卷證再整理成譬如說統合報告書等等，讓國民法官可以看起來更簡便，或是其實大家還是覺得檢察官要提供原始卷證，讓法官可以帶領各位國民法官去看原始卷證，因為我們不太確定在檢方的 PowerPoint 展示出來之後，各位國民法官是否還有充裕的時間做卷證的逐一回顧，或是法官會帶領大家看過，所以檢察官想要知道在起訴書的理解程度，有沒有什麼還需要再做...譬如說會覺得太艱澀、希望再白話點的地方，及卷證部分可以再做怎樣的調整，大家在聽 PowerPoint 的過程中，是否能夠比較容易進入整個案情，然後在後續法官帶領大家討論過程當下，大家都能夠比較快的進入狀況，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可以給我們這方面的回饋，我沒有指定任何一位。

楊數盈審判長

請 1 號國民法官開始。

1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覺得如果整理成 PowerPoint 是很方便沒錯，但每個人抓的重點不一樣，我就會很怕會有這種遺漏，然後我記得我們是第一場，其實我們還蠻緊張的，很怕遺漏什麼，而且大家都沒有經驗，所以我們一大早去到法院裡面報到時，我們會互相聊聊天、看卷宗，然後每個人看到的東西都不一樣，像我們有 6 位國民法官，然後就有人說：欸我跟你說，那一本我剛好看什麼東西...就是大家會互相討論，可是我擔心如果整理成 PowerPoint 就變成，可能檢察官抓的重點跟一般民眾看到的東西是不一樣的，就像是每個小孩在看自己的課本，重點抓得都不一樣，如果辯護人方面可能怕會不會誤導國民法官或是引導國民法官看什麼東西，我是怕會有這種的想法，但是我覺得在我們中間休息時可以翻卷宗還蠻有趣，雖然蠻累的，因為很多頁，可是大家看一看又覺得很有趣，你看到什麼、我看到什麼，然後我跟你說我剛剛看到什麼，我的解讀是什麼，就是其實我們還是有互動、聊天的過程，我覺得這可以當作我們在最後一天討論他是否要減刑，或是對案件的整個想法，我記得第三天或第四天之後，法官有請我們，看看我們有沒有什麼問題，要不要試試看我們在法庭上可以當面問當事人問題，我覺得卷宗是很有幫助的，就是我們比較有方向，然後我們會比較知道我們疑問在哪裡，甚至看了東西之後，我們私底下還問法官說，那些到底是什麼，法官都會跟我們解釋，因為可能你們業界的人比較了解，那我們不是業界的，就比較不知道，所以我的看法是，我覺得還是可以，如果檢察官想弄成 PowerPoint，我覺得也是可以一起，只是 PowerPoint 比較怕別人會覺得有點引導我們思考的方向，比較怕會有人說話。

## 楊數盈審判長

其實檢察官最後的出證都會給我們，包括檢察官整理的東西及原始的資料來源部分，剛才檢察官只是想知道，用這樣的表達方式會比較有助於大家了解，還是大家覺得這樣會侷限到什麼東西，檢察官可能有不同的表達方式，這只是檢察官口述的方式，但是所有的卷證資料都會在庭後休息室的時候發給大家。

## 2 號國民法官

我的想法跟 1 號國民法官蠻像的，我會希望原始資料是保留比較多的，讓我們自己去翻閱，我記得我們審了四、五天資料很高，要找到檢察官的資料或辯護人的資料，確實我們要知道哪一天的哪一筆是有一點難度的，這部分我會覺得如果可以幫助我們更快速找到我們要看到的東西，會更有效率一點，至於是否要簡化或做整理，我還是希望保留原始的資料，這是我比較想要看到的東西。

### 3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的想法跟 1 號國民法官、2 號國民法官一樣，我們都是第一場的國民法官案件，一開始拿到卷宗的時候其實它很厚一本，當下開庭的時候根本都沒有看完，如果一開始能夠有一些重點整理的投影片，我覺得可能會好一點點，因為可以先稍微了解一下整個案情，因為還沒開庭前看那些，其實可能也沒有這麼有感覺，我的想法是這樣。

### 楊數盈審判長

檢察官會先出證，辯護人也一樣，之後他們會口述表達，所以當時我們會跟大家強調，東西不一定要帶上法庭，在法庭上用聽的，聽聽看大家怎麼說，回來之後可以再看書面的部分，在法庭上所聽到的特別重要的部分可以再回來對照原始的資料，其實我們大家都是一樣的，我們都不知道檢察官跟辯護人手上有什麼東西。

### 3 號國民法官

對，所以後來我就是聽完之後再回去看那些東西。

### 4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的案件比較單純一點，我是毒駕致死的那件，我的卷宗也不薄，當下在看的時候其實有一點茫然，即便聽完，看那些卷宗還是有點困難，我覺得既然都已經做出 PowerPoint 抓到重點的話，可以把一些重點標註在原始資料，讓我們知道他講的這些東西我們可以比較快速的翻到。

### 劉晏如檢察官

因為剛好有兩位國民法官講到這個部分，我想要確認一下，檢察官都有

在旁邊做「檢證 1」、「檢證 2」的標籤，這部分大家還是覺得有翻閱的難度嗎？

#### 4 號國民法官

因為標籤真的太多，真的我連看標籤都有點困難，我可能才剛聽完這個東西在哪裡，可是卻無法馬上找到東西在哪裡。

#### 楊數盈審判長

只看「檢證 1」沒有辦法馬上對應到證據名稱，譬如說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是檢證 1，可是國民法官沒有辦法把檢證 1 跟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合在一起，所以雖然可以翻到檢證 1，但國民法官不知道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是檢證幾號，其實早上選任完國民法官，審前我們盡量安排大家、讓大家知道我們下午要做的事情，接下來就開始聽，檢察官就放出很多東西，休庭時大家看到那些東西就茫然了，這時會跟國民法官解釋一下接下來要怎麼發問、剛剛做了什麼事情、剛剛檢察官說了什麼及提出什麼證據，這時國民法官在翻閱卷證的時候可能無法立刻對上，我覺得因為開審陳述接下來證據調查的部分，書證非常多，那個量對於才剛開始來開庭的國民法官來說...其實對我們職業法官來講好了，我們大概知道卷內名稱內容可能會涵攝什麼東西，但畢竟那個東西我也沒有看過，所有的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能也都不一樣、卷都不一樣，但是就國民法官而言，他們需要更多一點時間，所以有時候一開始時間比較冗長一點，大家的注意力到後面會有一點點不行，接下來休庭的時候立刻又要對書證，剛剛那個地方就已經沒有聽得很清楚，現在這個資料是剛剛檢察官講的哪一個呢？所以其實我覺得是前面的程序進行得比較密集，檢察官口語講得很流暢、可能演練了很多遍，所以檢察官講得很流暢，對我們來講就是一下就過去了，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 劉晏如檢察官

檢察官這邊綜合大家的意見，應該之後除了把證據標籤分開、不要那麼密集之外，應該會把每個檢證的名稱盡量附註在一疊卷證上面，因為檢證 1 可能不止一樣東西，可能會分五樣東西在同一個檢證裡面，或是前面做目錄。

## 江宜穎法官

我們有發現檢察官都有做目錄，但檢察官的卷頁應該是按照原始卷頁印出來的，當我們要帶著國民法官看卷頁的時候，有時候會下意識的講下面的卷頁，但因為檢察官的檢證有重新編排，我們拿到一整本編排後的檢證後，我們可能會覺得是第 1 頁編到 300 頁，但其實卷頁是原本的卷頁，我們會不自覺的國民法官說這是在檢證幾、是在第 45 頁，大家就開始翻，建議檢辯雙方是否考慮要重新做頁碼。

## 楊數盈審判長

也有可能下面的頁數不止一個 45 頁，國民法官翻到的 45 頁跟大家的 45 頁不大一樣，是有這樣的情形。

## 劉晏如檢察官

謝謝大家的分享，這是小事，可以克服的。

##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其實 PowerPoint 已經做得很用心了，但是檢證的部分就是一大疊，法官帶我們講的過程我們認真聽，但是就是翻不到，剛剛有提到用顏色區分，我覺得是很不錯的建議。

##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 PowerPoint 就是馬上帶我們進入案件重點，但就像 1 號國民法官說的，可能會有檢方或辯方自己的觀點，所以我們可能會想要知道更多原始的卷宗，就是知道這個案件更細節的地方，有時候看到這個有疑問，想要看原始的東西的時候沒辦法馬上找到，可能要審判長他們跟我們說是在哪個部分，我們才有辦法去翻，然後再去看細節。

## 崔恩寧法官

其實檢辯在罪責跟量刑會分別出證，檢察官會做一本，中間的封面會寫罪責證據、量刑證據，像我們很習慣他卷是哪一卷、偵卷是哪一卷，我們看顏色就知道是什麼卷，但是如果都長一樣的卷，很難確認大家有沒有拿對卷宗。

任君逸律師

是不是在協商程序就把規格訂下來？

楊數盈審判長

這樣還蠻不錯的，因為一疊一疊，檢辯可能為了精美，就統一性的、每一本都是一樣的，然後我們在說要翻哪一本的時候，大家可能確實就會拿錯，譬如在看前科的時候我在找他何時施用毒品、跟大家解釋這可能有構成累犯之類的，看完之後，找到跟大家確認一下，所以我就無法全部都確認國民法官拿的那一本是不是我說的那一本，然後我就會直接說這是檢證幾號、頁數幾頁，不過會發現我在講的時候有些人可能就一時茫然，我就發現還沒找到，任律師剛剛的建議還蠻不錯的，也許下次在協商過程中就可以說罪責的部分用什麼顏色的封面、量刑部分用什麼顏色，我覺得至少分成這兩部分，大家在討論的時候可能會比較清楚，如果有顏色的話對大家來講會比較容易。

江宜穎法官

檢察官剛才有提到，大部分國民法官都說想要看原始卷證，我想確認的是，我們在協商時希望排除重複性比較高的證據，請問各位國民法官想要看的原始卷證，是指大家的筆錄，還是比較細瑣的卷證資料？譬如有時候警察會採證，會標採證 1、採證 2、採證 3...大家是覺得連這樣的原始資料也想要看，或是說譬如第一場的案件有去調車牌號碼，那些車輛有出現在哪幾個交流道，如果單純用書面資料來看就會變成車牌幾號在什麼交流道、車牌幾號在什麼交流道，其實這些原始卷證真的是很繁瑣，我想跟各位國民法官確認，是不是連這種證據都要看原始證據，還是說這種非筆錄的、不是大家說出來的話，可以讓檢察官用口頭敘述說什麼時間出現在什麼地方？方便的話請 1 號至 3 號國民法官跟我們說，因為在第一個案件裡面曾經出現過這樣的情形。

1 號國民法官

筆錄部分希望是原始證據，但如果是其他的很細瑣的書面資料覺得可以讓檢察官用替代的方式提出。

3 號國民法官

江法官剛才說的車輛的過程那些可能可以不用記載，但是像是一些稱呼什麼的，譬如我們那一件案件，前面都沒有講到安全帽的事情，這個東西就是翻了原始卷宗之後才發現可以針對這件事作為被告有沒有想要竊盜判斷的依據，因為一開始講的東西都沒有提到安全帽這件事，所以完整的東西可能會比較有用，但如果像是從哪裡開到哪裡，這種東西就比較還好，可以先剔除掉。

#### 楊數盈審判長

其實偵查是一個流動的過程，檢察官可能覺得這有犯罪可能性，但可能沒有辦法一下就說，我們能查到什麼程度、證明到什麼程度或是論罪到什麼程度，甚至有一些被告或行為人是不清楚的，檢察官或警察需要做很多的探索，去調車牌、去調監視錄影，一個一個去過濾，這些就會有非常多的前階資料，但是到後面我們可能特定了被告，那些前階資料就不是那麼重要了，所以檢察官會過濾他覺得跟本案有關係的部分，我補充一下，其實大家進行的是審理過程，一個案件在起訴之後，法院會先做一些瑣事，如果這個被告已經有辯護人了，我可能會訂一個月到一個半月開一次審檢辯協商，就是請檢察官、辯護人跟法官一起坐下來討論案件進行方向、答辯方向及調查證據的範圍，所以在這個部分就會開始做爭執點及不爭執點的整理。

以第一個案件來講，因為該案開得比較久，所以經過了三次至五次的審檢辯協商，因為該案是重罪，還有做量刑的社會調查，還又找鑑定人開鑑定會議，所以在前階的準備過程，就是會一次又一次，大家也知道證據非常繁瑣，如果所有東西不過濾，都放在那邊，其實我們大家可能都沒有辦法看到重點，因為可能看了一整份，最後才發現這一整份都是在找哪些被告在哪一天有做了什麼事，所以檢察官在這部分會先過濾，院方也會跟辯護人一起過濾檢察官出證的這些東西，因為我們希望在固定時間可以把案件處理掉，所以其實在審檢辯協商有很多證據的剔除，如果是沒必要或是重複性、重疊性太高的，所以可能也不是檢察官或辯護人沒有出全部原始證據，是因為原始資料太多了，所以我們就刪減了一部份，還有像是筆錄、詢問的部分，重複性很高，那也不需要全部都做出來，因為太多的資料大家不容易聚焦，反而

更容易遺漏，所以我們一個案件進行到這裡，這些都是檢察官、辯護人跟法官在做的，一直到這些整理做得差不多，我們知道被告的答辯方向之後，爭執點都出來，就是這個案件大家爭執的點在哪裡，譬如後面兩件比較簡單的案件，我們爭執的是被告有無其情可憫、自首要不要減刑等等，然後審理的時候才可以聚焦，之後我們就會做準備程序，準備程序就是確認我們那天要調查哪一些證據，在準備程序結束之後，原則上就不可以再提新的證據，法官這邊就會做出審理計畫書，所以其實所謂的原始資料。檢察官、辯護人其實是很完整的提出資料，只是說有些是真的太多、太繁瑣，提出來對案情的明朗比較沒有幫助。以上這個議題還有沒有人要發言及補充的？如果沒有，我們就進行辯護人發言的部分。

任君逸律師

謝謝法官、檢察官、各位國民法官，我想先確認一下 5 號國民法官、6 號國民法官是參與哪一件？

楊數盈審判長

1 號國民法官、2 號國民法官、3 號國民法官是參與第一件；4 號國民法官是第二件；5 號國民法官、6 號國民法官是第三件。

任君逸律師

我講一下我的小心得，因為我自己做十幾年律師，但國民法官是一個新制度，我也是第一次做，我也很怕，我也是大姑娘上花轎頭一遭，我知道各位國民法官都很辛苦，我記得第一件案件結束的時候，在宣判的時候，當天因為我比較晚走，所以在出口的時候我就和國民法官碰到，國民法官表情非常震驚，感覺好像在說，怎麼會碰到？你在堵我嗎？其實我只是比較晚走，其實我想要表達的是，院方、檢方及辯護人對於各位來參與覺得非常感激，絕對沒有任何不友善或是刁難的情形，因為都是按照法律做審判，以後我在宣判完會早一點離開。那我想問的事，1 號國民法官、2 號國民法官、3 號國民法官參與的這五天程序，除了第一天開始是一個下午的，接著三天都是全日審理，到宣判也花了很久的時間，就花了很多時間在處理，以這樣的時間來講，假設你們的審判時間從剛剛這個時間再加一週，那會對你們參與的體

力和精神負荷會有很大的影響嗎？還是在容忍的範圍內？還是這會嚴重影響到你們繼續參與的意見？

## 1 號國民法官

就我個人而言，如果再多一個禮拜我應該請不了假，其實我覺得雖然很累，可是請一個禮拜密集的，就是前四天是很密集的知道這些東西，其實有點像是追劇的感覺，我覺得如果拖到第二個禮拜，雖然會真的比較輕鬆一點，因為其實那個禮拜我們回到家是比上班還要累，就真的很累，可是我覺得如果再多一個禮拜，我覺得想法上面會更多、會有點改變，因為這涉及保密原則，所以沒有人可以傾吐我的想法還蠻痛苦的，因為如果你在工作，你可以跟同事聊天，我們來法院的時候，我們六個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可以聊聊天，可是其實大家也不好意思，就是才剛認識，你不可能表達太多內心的想法說我覺得我想怎麼樣，因為很奇怪，畢竟不太熟悉，雖然我們後面相處了很久，我們比較敢表達了，可是我覺得如果再多一個禮拜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幫助，我個人的想法是還算可以，雖然真的很累，其實我覺得工作人員應該更累，是真的請不了假，很少工作可以讓你請兩個禮拜的。

## 任君逸律師

請假是公假嗎？

## 1 號國民法官

我的公假是要自己付錢的，反正法院這邊有幫我處理了，但是目前是不可能的，我其實是自己付鐘點費的，所以也沒有用，我的工作就是可以請假，但是人家幫你工作的錢你還是要給，我的工作就是這樣。

##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在這密集的一週當中，雖然累是累，我們一天暫休庭也會超過6、7次或7、8次，每次快速地在法庭上聽到的，回休息室做個總結，一次跟一次之間，連結性是更大的，如果一天只工作半天就回家，變成兩個禮拜的話，我不知道會不會隔天就忘記前一天的東西，我認為這時間可能會拉得稍微長一點，其實我覺得休庭次數變多應該有幫助，因為我們沒有辦法一次吸收太

大量的東西進來，我認為休庭幫助我們歸納應該就夠了。

### 3 號國民法官

我想確認一下，時間延長這部分，是所有歷程都一樣，只是把時間延長嗎？

#### 任君逸律師

兩種都有可能，假設案件更複雜，時間就一定拖更久，所以這是一種可能，第二種就是說不要讓國民法官的時間從早到晚，這兩種假設都在裡面。

### 3 號國民法官

以我的想法，如果歷程都一樣，我覺得一週就夠了，這樣我們了解的過程會比較密集、比較有想法，如果時間拉長，反而我們可能就沒有辦法那麼仔細地思考這些東西，因為可能就是斷斷續續的，假設是案件複雜，我覺得可能就是要超過一週的時間，像我們這個案件其實一週蠻趕的，而且東西很多，不一定真的什麼東西都看過一遍，再來時間延長就涉及工作的問題，因為不一定工作能請這麼久的時間。

#### 任君逸律師

謝謝國民法官，聽起來都是雇主的問題。

#### 江宜穎法官

當初在排庭期的時候，我不知道任律師跟檢察官跟我想的有沒有一樣，我自己覺得一般請一週的假可能是極限了，所以我心裡的想法是壓在一週內完成，後來參考其他法院的做法，覺得這樣確實太密集，所以想跟各位國民法官確認一下，一週是否真的就是極限，還有第二個就是說，是否希望審理完之後、評議之前給大家半天的空檔，讓大家自己去看卷，還是說不用，就直接評議？譬如說審理完四天，第五天早上是空的、讓大家自由閱卷，下午再開始評議會比較好？我當時排審理計畫時確實受限於，我覺得一週請假不上班可能是對大家很大的負擔，所以我會盡量排在一起，但如果時間上可以允許的話，大家是否會希望有半天的時間自由閱卷？還是希望可以盡快把案件結束？請各位國民法官發表意見。

## 楊數盈審判長

我先跟大家補充一下，其實我們一開始設定，我們覺得如果開庭的時間太長、超過一週，大家來的可能性會很低，譬如說要照顧家庭、要接送小孩，或是工作上請假一週可能大部分的人還可以 cover，可是到兩週可能會太久，我們是因為這樣的緣故，所以我們一開始是設定一週內要均勻地把工作做完，其實第一場國民法官抽選的人數是後面的兩倍以上，因為我們很擔心光一週就有很多人因為時間太長不能過來，其實我們覺得困難點，我們不希望大家請假太久，但是要審理的東西那麼多，如果全部都塞在一週，又不確定大家是否能負荷，所以這部分我們其實也不是很確定，但是我們一開始的備位國民法官挑了 4 個，我們第一場含備位在內總共有 10 個國民法官，我們就是擔心說會有人沒有辦法參與一週，所以想要跟大家了解，六位國民法官如果接下來參與的案件超過一週，你覺得會因為這樣而無法過來，還是可以配合？像我們一開始第一件案件的時程每天要到晚上 6 點甚至更後面，那你希望說其實我們可以 5 點或 4 點就結束了，有一點點時間我可以自己看一下今天的東西，每天可以鬆一點，讓時間長一點，或者是說就是一週大概是上限，如果一定要這樣，可以承受每一天長一點？

###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們的案件應該算蠻重的工作量，但是六、日不可能來上班，如果再加六、日更不可能來了，我覺得有點兩難，一般的工作超過一個禮拜真的是有疑慮的，而且如果你的工作可以請到一個禮拜多，那表示你的位子可以很容易被取代掉，其實我覺得一般尤其是在新竹地區，很多都是園區的，其實我印象很深刻，我們那六個國民法官裡面應該有一個是園區工作的資深的，他其實也覺得感覺不錯，他一樣可以請假，可是他結束了我們這邊的工作，他就要回去加班，因為其實真的沒有人的工作是可以任意被取代的，就好比我要來之前，我的前置作業也準備了很久，有可能我的工作別人就是做輕鬆的部分，所以我覺得有點兩難，但是我覺得我們那一件的工作量真的蠻重的，可是其實我們真的沒有印象我們有沒有留下時間討論，可是我印象中是真的我們大家在休息的時候，真的都有認真在討論，就是可能休庭的時間

討論一下。

江宜穎法官

想問一下如果說時間的安排跟這邊的安排可以的話，在評議之前需要半天的時間自由閱卷嗎？還是說其實沒有關係，希望由法官帶著大家閱覽卷證之後就直接審理？想確認一下大家的想法。

楊數盈審判長

因為我們隔天早上就開始進行評議了，前面的四天每次休庭都有討論的部分，當然在評議的時候我還是在討論每個爭執點的時候帶大家看相關的，我們會說檢察官這邊出證什麼、主張什麼、辯護人最大的爭點是什麼、辯護人提出的書證是什麼，其實我們就是在討論每個議題的時候由審判長帶領大家一起看卷證，然後再讓國民法官自由發言。

江法官的意思是，是否需要說譬如那天不要從早上9點開始評議，而是早上9點到12點讓國民法官把這四天的資料都一起看完，然後下午再一起討論這些事情，大家覺得需要有這樣的時間嗎？還是說大家一起經歷審理過程，後面在評議的時候就一個爭執點由審判長說出檢辯雙方的主張、立場及被告的辯解，我們當時說的時候會告訴大家，譬如說在檢證1有提出來、在辯證1就這個部分有何說明或辯護，就是在時間允許的情形下，需不需要有一個空白的時間讓大家自己看，而不是審判長帶著大家一起看。

3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比較好的方式是，前面還是先帶我們講過一遍，接下來要評議的東西有哪些、每個時間是多久到多久，因為當下我們是當天才知道要評議的內容及可能的刑責是什麼，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當下就決定了，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先帶我們看過說，我們接下來可能要評議哪些、刑責多長，然後再給我們時間開始去看那些東西，去確認說我們到底想要對他的刑責怎麼去判，這樣可能會比較好。

楊數盈審判長

你的意思是，不要一部份空白時間讓大家看，而是我們先告訴大家現在

要討論的爭點、檢察官的主張、辯護人的爭執、被告的答辯，先就此部分討論有或沒有，討論有之後再討論刑責在哪裡、有沒有相關的事由，所以你們說在這個時間點之後有一個空白時間，讓大家去看一下我們剛剛說的那幾種情形嗎？

### 3 號國民法官

對，如果前面給我們時間去看，我們也不知道有什麼爭議，還是在那邊亂翻而已。

### 楊數盈審判長

所以就是我們帶大家看過一遍之後，我們留一些時間，讓大家對這個議題可以交換一下想法，但因為我們之前沒有留時間，而是先讓大家交換想法之後我們再做討論，所以大家是希望在交換想法之前就有一段時間是每個人可以沉澱一下嗎？

### 1 號國民法官

對，如果是我，我會想這樣。

### 4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沒有經歷過第一個案件的討論，所以無法想像是多複雜，我的資料來說，其實休息時間像是上廁所時間或是吃飯時間，其實我有機會把重點稍微都看完，所以我沒有經歷過到底有多複雜，但是我覺得如果先給我們時間看，其實我們也不知道看什麼，因為資料太繁瑣，我也不知道重點在哪裡，我覺得如果先帶我們走過一遍，讓我們知道現在需要注意的點是什麼，現在要做什麼，因為我們一點經驗都沒有，然後我們再去翻閱資料，這樣會比較有概念。

### 楊數盈審判長

所以就 4 號國民法官認為，因為所參加的毒駕或酒駕案件相對是比較單純的，單純的案件只要帶大家看，然後大家去討論就可以，不需要特別給空白的時間嗎？

####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不需要再給空白時間，因為資料比較繁瑣，而且在我參與的那個案件中，被告都認罪了，我們只需要了解評議的標準及要不要減刑，就只是這個問題，我只要知道說現在討論的重點是什麼其實就可以了。

#### 5 號國民法官

我參與的案件相對來講是單純很多，但畢竟國民法官接觸案件不是我們的日常，我們的工作也不會接觸，所以剛開始的時候會覺得很陌生、壓力也很大，畢竟這會影響被告跟被害家屬的權益，剛開始的時候當然是審判長、法官帶我們看一遍，把整個案件過程、流程都跟我講過一遍之後，我們自己再去沉澱一下或是交流，我覺得還蠻不錯，但時間上可以按照案件複雜程度看要留多少時間，像我參與的這麼單純的案件，留一個早上 4 個小時的時間好像有點太長，可能 1、2 個小時，我們國民法官大家討論一下意見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大家可以互相討論，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

#### 楊數盈審判長

討論過程是希望職業法官不在場，只有國民法官討論嗎？

#### 5 號國民法官

因為國民法官不是法律人，我們對法律不熟，只是純粹我們的想法跟看法，不過國民法官討論完之後也可以跟審判長、法官陳述我們討論的結果、我們的想法。

#### 楊數盈審判長

像後面這兩個案件我們進行的方式，其實我們也是在看過證據資料後，大家輪流就議題發表意見之後，也是有那樣的討論，只是我現在想知道，後面兩件即 4 號國民法官、5 號國民法官、6 號國民法官參與的案件是相對單純的，譬如說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被告的自首有無減刑的適用，然後所謂法律規定的自首是怎麼樣，這樣先帶大家看過，然後接下來就是檢察官有主張，他的自首情形是這樣發生，所以檢察官認為他不是真心的想要自首，而是不得不，因為大家都發現他了，他也跑不掉，而辯護人的主張是自首部分已

經充分節省司法資源，而且他當時的狀況也沒有要跑，他就是在現場，那我們就是帶大家看過，然後之後告訴大家，自首可以減刑的範圍到哪裡，如果有自首之後可能會影響到後面到底能不能緩刑或等等，我們當時跟大家討論完之後，請每位國民法官發表關於自首是否要減刑的部分表示意見，我們當時是想說以這樣的方式討論，那我們現在想知道，我們這樣的方式就是大家立刻說自首要不要減刑，就立刻要一起討論，大家會不會覺得這樣太趕，還是說大家希望在我們看過卷證資料、檢辯主張及相關法律規定之後，中間有一段時間先不要讓大家直接發表意見，而是空一段時間讓國民法官想一想，你們需要那樣的時間嗎？

####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那個時間是讓我們消化，剛剛法官帶我們講一遍，我們要先消化一下，因為在前段我們沒有全程參與，調查完了才跟我們說明事情的始末，我們接收到的訊息就是這樣子，我們還是要思考一下，因為平常不會接觸到這樣的工作，所以我們還是需要一些沉澱，如果可以給我們討論，時間長短當然要看個案件的複雜程度。

#### 楊數盈審判長

法律規定是大家不能私下討論案件，在審前說明的時候就有說過，所以我們進行的方式都是職業法官在旁的監督下，請大家表示對議題的意見，所以其實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我們都會說，如果有在網路上看到什麼資料，請大家不要私下交換意見，法律的程序就是要職業法官在場的時候交換意見。

#### 4 號國民法官

或是說請職業法官先稍微發表意見？

#### 楊數盈審判長

在大家參與的案件，都是所有人都發表完意見，職業法官才會說，曾經有相類似的判決情形是怎麼樣、被告酒測值多少、被害人傷勢如何、法院在那個情形下有沒有減刑、判了多久，大家應該記得這樣的流程，因為法律規定就是要大家先說完，職業法官才能給參考資料，所以沒有辦法由職業法官

先說完，大家都很有想法，但是多少會容易受到影響，法律不希望國民法官受到影響，所以法律規定不希望讓國民法官被職業法官受到影響，所以會由國民法官都說完之後，職業法官才會說明之前有相類似的案件，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量處了什麼樣的刑度，這是法律規定，所以比較複雜的部分我們可能可以留一點時間，可能我帶大家看過三、四份資料，我簡單的說過去，給大家自己看，我可以留一點時間讓大家把資料重新再看一遍，然後一起討論，這樣是可以的，但沒有辦法說職業法官離開，讓六位國民法官討論，這就法律的規定是不行的。

##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要不然就是最後那一天，我們是9點集合，其實我們都會比較早去，我覺得可以請法官幫我們先解釋、統整今天要做什麼，可能有一個小時或兩個小時讓國民法官自己翻卷宗，找一下自己的想法，不要把時間壓得很制式，我記得那天是我們六個人分享完之後，職業法官才會分享說以前案例判多少年，這個說完之後馬上就投票，我看得出來其他國民法官心裡負擔有點大，我覺得可以停個三、五分鐘，讓大家消化一下，因為我覺得自己的想法跟別人的想法不一樣的時候，我覺得還是要消化一下，消化個幾分鐘完之後我們再來進行投票，感覺會好一點，因為我怕時間留太長，像我們那天討論就討論到非常久，我們也不確定每個案件會討論多久，如果先決定留半天看卷宗，可是大家又不知道要看什麼，就又浪費時間，因為大家可能會想趕快把這個工作做完，了卻心裡的壓力，所以希望彈性一點。

## 楊數盈審判長

就像第一天審前說明時有跟大家說接下來的三天我們要做哪些事情，在評議的時候也有說，今天評議的時候要就哪幾個部分做討論、在什麼時間點我們會就哪幾個事項表決，是希望說類似有簡單的審前說明說今天要做的所有事情、我們的議題，再來就是帶大家看過資料，大家已經討論意見之後，也分享相關的想法，這個時間點才空下來，讓大家想一想我跟別人不一樣的地方，是別人說服了我，還是我自己是很堅持，然後才投票，所以沉澱的點是大家都分享完意見之後，在大家做決定之前嗎？

## 1 號國民法官

是，就是給大家都分享完了，沉澱一下。

##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大家講完，職業法官再講，投票之前要留一點時間讓我們想一下，可能我們的案件比較簡單，我記得當時我有一個細節講得跟職業法官不一樣，職業法官講完之後可能會有改變我一點想法，可是覺得這個時間比較倉促，就覺得職業法官講得也沒錯，就是我們沒有遇過這種案件，所以我們就會比較被帶著走。

## 崔恩寧法官

剛剛 1 號國民法官有講到無法跟別人分享的、保守秘密的痛苦，跟大家分享一下，國民法官制度是從日本引進的，在日本裁判員制度已經有 15 年，在日本都會定期追蹤裁判員的心理狀態，其中有一個他們訴說的痛苦就是，他們很想跟家人分享他們遭遇到的一些不能講的秘密，造成他們心裡很大的負擔，我想在這一點已經追上日本了，大家的程度已經超越日本 15 年的程度了，其實想問 4 號國民法官、5 號國民法官和 6 號國民法官，因為 1 號國民法官、2 號國民法官、3 號國民法官遇到的是很複雜，所以我們必須排得比較密集，其實大部分案件會像是 4 號國民法官、5 號國民法官、6 號國民法官遇到的案件，審理一天然後評議半天，這可能是大家比較能接受的，5 號國民法官、6 號國民法官參與的案件是我承審的案件，就是毒駕致死的那一件，我本來想說這好簡單的案件，拼個一天審結，但大家說不要，對大家來說負擔太大了，後來我有跟其他地區的法院了解一下，因為我記得第一件的時候也有國民法官分享心得的時候說，抽選完下午立刻直接開庭讓他心理壓力很大，他們可能會覺得沒那麼真實，他們可能沒辦法集中精神聽檢辯在講什麼，就覺得突然間就在講了、太多了，這件事情是我從其他法院那邊聽來的，就是說選任完之後整個下午讓大家休息，就是先回去處理要安頓家庭、工作事宜，隔天早上 9 點再開始，我就想說 4 號國民法官、5 號國民法官遇到的案件是比較能夠調整的，我想知道說像 4 號國民法官、5 號國民法官、6 號國民法官這種案件是早上先選任，下午直接開庭，開完庭之後隔天

評議半天，這樣就結束，可是如果我們調整為，先選完，下午休息，隔天再開庭到中午、下午評議，那一樣是一天半，用到的時間都是一樣是一天半，這樣你們會覺得比較好嗎？是覺得先回家休息、沉澱一下，隔天再來聽大家的陳述比較好，或是像原本一樣選完就直接開庭，哪一種會比較好？

#### 6 號國民法官

我會喜歡現在原本進行的模式，因為選完馬上進入案件，雖然一個下午，我們了解的細節可能不夠多，但是我們回家之後可以先整理一下自己了解案件的過程及自己心裡的想法，隔天再來評議會有更多的想法，如果是變成隔天才來看案件，下午馬上評議的話，我覺得自己心裡思考的時間沒有那麼充裕。

#### 5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覺得目前的方式比較好，因為選任完，下午回去，我不知道第二天我的案件是什麼，第二天來的時候馬上法官帶著我們講一遍，還沒進入狀況，下午就要審判，我覺得這樣會很匆促，會讓我覺得壓力很大，我都不知道案件流程是什麼，我是覺得目前狀況會比較好，至少下午接觸到案件來龍去脈，晚上還可以梳理一下想法，我覺得現在的狀況是比較好的。

#### 4 號國民法官

我也覺得現在的狀況比較好，說實話評選完直接回家，什麼都不知道，就跟沒選到的狀況是一模一樣，反倒隔天一開始，經過一整天的疲勞轟炸，還有可能因為其他人的意見不同，分享的時間變長了，又要延長時間，如果都是兩天的話，那我個人覺得等於那半天是沒有什麼意義，還有隔天的時間會變得很趕，最多拉到 6、7 點，不可能拉到 8、9 點吧。

如果沒有那麼複雜的話我覺得可以直接開始，因為我們一定是需要職業法官的引導才有辦法進入狀況，經過晚上的話，隔天想法會比較多，其實我是到最後一天要回家的時候，那天下午已經很失神，後面已經有點聽不太進去兩邊在講什麼。

#### 楊數盈審判長

檢辯還有無問題想要跟國民法官了解？這個時間點我們先休息一下，等一下進行自由發表心得，國民法官有想法的話，檢辯也可以跟大家交流，請大家上洗手間、吃點小點心，3 點半再回到這裡。

(中場休息)

楊數盈審判長

今天真的很高興有六位國民法官到場做交流，再次謝謝大家的熱情參與，等一下進行國民法官發表自己感想的部分，各位可以從等待選任的過程、報到的過程，或是選任程序中檢察官、辯護人的個別詢問、發問、心裡有什麼想法，或是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法官有沒有讓大家覺得壓力沒有那麼大，然後環境的安排是否有讓大家舒緩一下情緒，及開始審理之後，檢辯的開審陳述在陳述自己主張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覺得不太容易了解，或是希望用什麼樣的方式呈現，再來就是我們安排休息時間為大家釋疑及讓大家提問，大家認為是否適當，對後面的程序進行覺得有沒有幫助，及評議過程中是希望職業法官可以多說一點，還是覺得如果職業法官說太多，國民法官會擔心被主導、被影響，等一下只要不涉及評議秘密的部分，就我剛剛說的事項，大家都可以任意的發言，就自己心裡有什麼想法，或是程序參與的過程中，如果覺得我們做得不好的地方，希望我們可以改進的，可以告訴我們，那如果覺得我們做得還可以，也給我們一點肯定，以下就是大家自由發言的時間。

先請 6 號國民法官發言，就整個你自己參與整件事情的過程中，在任何一个階段你覺得有什麼更好的想法，或是有哪個階段你覺得可能讓你有一點點困擾，都可以分享。

6 號國民法官

其實一開始我收到的時候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東西，我跟家人說我是國民法官，家人說那是什麼東西啊，他們其實也不懂，然後我心裡是抱持著蠻有趣的經驗，就想說來試試看，選任的時候其實就很緊張，可能我一開始沒有很仔細看內容，來的時候就說要問問題，我心裡就很緊張，我就想說萬一被問到不會回答的怎麼辦，然後我心裡又問自己說，我到底是想要選上還是不選上，後來問問題，可能剛好我比較幸運被問到比較簡單一點的，所以我就

很順利的回答了，回來之後開始抽籤，已經抽到第五個了，我心裡一方面覺得好想上，另一方面又覺得好不想上，萬一被選到、問問題的時候我答不出來怎麼辦，就剛好最後一個被選上，我想說好酷喔！被選上了，我就跟我姊姊炫耀我被選上了，講完之後呢，因為裡面的內容我也都不能講，我就跟家人講說我不回家了，然後我就留下來開始講案情，因為我也沒有碰過這種東西，我對法律也不太了解，頂多知道一般的一些知識而已，很細節的就不太懂，因為審判長、法官都會一起講細節、講內容，就比較不會那麼緊張，但是每次要輪流講話的時候就會很緊張，剛好我是第六位，有時候從前面開始講，輪到我的時候我的想法都被大家講完了，然後我就只能說我的想法跟前面一樣，就好像我沒有什麼自己的感覺一樣，可是有時候就是一個觀點，剛好大家想法都那樣，然後我們案件算單純，消化下來的話我覺得還算可以，那如果遇到複雜的，我覺得就可能要比較多一點時間去消化，我覺得這是蠻酷的一個體驗，然後也可以更知道案件是怎麼審判，不然我以前可能會想說，這個案件被判幾年、他是怎麼出來的，後來才發現原來是大家一起這樣子，多數的併進去變那個...就是那個你懂嗎？本來想說每個人都是幾年、幾年，最後是怎麼決定要判幾年的，所以就是更懂得案件是怎麼審理的。

#### 5 號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對我來講是一個很不一樣的體驗，之前在媒體上就有聽過國民法官這個名詞，當時不覺得國民法官跟我有什麼關係，當我收到法院通知要來甄試的時候，我就覺得這是一個很神奇的經驗，新竹地方法院在哪裡我不知道，前一天我先生問我要不要先來踩點，不然當天找不到地方迷路，所以前一天我先生帶我來，我家住在芎林，我想說怎麼那麼遠，原來這裡就是新竹地方法院，我還是第一次進來這邊，因為我不懂法律，我不是法律人，法律條文我一條也背不出來，要我做國民法官真的是很不一樣的體驗，在審判長帶我們講案件時，口條很順，我覺得他們好厲害，輪到我要講的時候，我心裡一直想說我要趕快想出我的觀點，其實精簡、精簡再精簡真的就是只吐出幾句話而已，真的是很不錯的體驗。

#### 4 號國民法官

我其實也覺得這個經驗蠻酷的，當時收到通知時，一開始覺得怎麼會有法院的東西寄過來是我的名字，是我有什麼問題嗎？後來打開才知道是國民法官，當時就思考說這個東西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從來沒聽過，然後想說參加這個東西真的好嗎？當時是這個想法，後來還是參加，就很幸運被選上，整個流程下來跟我想像中落差蠻大的，如果我們上班開會的話都非常精簡，結果、結論、問題影響結果，可是我倒覺得在開庭的時候，法官跟檢察官很像跟被告聊天，就是整個過程會懷疑這真的是在開庭嗎？有一點很像我們在跟被告聊天，我們想要知道這件事情的問題，好像是我們在幫他心理諮商的感覺，只是多了一些法條內容，我們還要問問題、了解過程是怎麼樣，我個人覺得還蠻酷的，可能我的案件相對簡單，其實被告也認罪，沒有太多糾結的地方，其實我覺得大致上都沒什麼大的問題，像職業法官、檢察官都做得非常好，讓我們很快速進入狀況，尤其是我們從零開始。

### 江宜穎法官

4 號國民法官、5 號國民法官、6 號國民法官還有一些溫馨的地方，1 號國民法官、2 號國民法官、3 號國民法官的案件可能比較肅殺、比較劍拔弩張的感覺，大家的感受會比較不一樣。

### 3 號國民法官

我的部分跟前面講得差不多，有一些想分享的就是，像我的案件一次要五天，剛開始收到的時候想說怎麼要這麼久，到底要做什麼，一開始也不知道會不會被選上，有可能請半天，有可能請五天，所以一開始很難跟公司講說到底要怎麼請假，因為有可能選上、有可能沒選上，需要請假的天數就不一樣，而且當天選上就決定你之後五天都在這裡，工作上很難安排，如果沒選上，安排五天叫別人做事也很奇怪，因為剛好我是主管階層，所以下面的人要做什麼我也要安排，所以時間上也蠻尷尬的。

因為我們的案件是比較複雜的殺人，有些人沒到案，當天來的時候還沒有感覺，但是在審判過程中，因為有三個人沒有被抓到，其實在上面審判的時候會想說，下面會不會有同黨在下面看，我們的停車地點都在法院旁邊，我們都要走出去，直到最後一天審判時才說我們可以停在裡面，所以遇到這

種案件的時候就會想說，那為什麼不一開始就讓我們直接開進來，因為不像其他國民法官參與的案件是比較簡單的，被告也都抓到了，但我們是有的有抓到、有的沒抓到，背後又有集團，所以會有這些考量在。

再來就是請假部分，因為我們的案件是第一件，新竹人都沒遇到過，連公司都不知道有這個制度，或是他們要怎麼處理請假的部分，我是公司的第一個，所以我也要跟公司確認要怎麼請假，後來是給人資一些文件，但是文件我也是最後一天才拿到，我前面拿不到，所以這部分在過程中跟公司協調上也會有一些時間，後續如果需要這麼長時間開庭的話，這邊可能需要規劃一下該怎麼做。

### 楊數盈審判長

停車的部分我們下次會注意，這部分真的是我們的疏忽，沒有想到大家心裡會有這麼大的壓力。

### 任君逸律師

以後可能要宣導一下不太會有危險，因為地檢署就在法院旁邊，應該是安全中的安全。

### 2 號國民法官

我比較年輕，我現在在唸書，一開始我在台南，我回新竹發現怎麼家裡有掛號，我去領了之後發現怎麼是法院的東西，當時 2、3 月在學校有事情，我想說完蛋了，那我在學校是不是要請假，我從來沒有一次請過一個禮拜的假，法院寄來的那一整本打開之後發現很貼心，因為會有一些給主管的信之類的，放在學校桌上或是哪裡大家都看得到，就知道你去幹嘛，當時就蠻放心的把給主管的信放在桌上，來到這邊之後更震驚，因為當時來選任的時候整間都坐滿了，當時剛好 1 號國民法官就坐我旁邊，一來的時候就有人陪我聊天，然後在選任的過程是六個人一組，有些會被問問題，有些人運氣比較好沒有被問到，問完抽籤的時候剛好我跟 1 號國民法官都被選到，我們兩個還互相看了一下怎麼那麼有緣份，然後真正開始審案子的時候，一開始看整個卷宗是很嚇到的，後來發現每個資料都會有相對應的標題，一些比較血腥或是令人害怕的東西，其實檢方跟法院都有夾住，我有試過不可能用一個

角度就可以看得到，基本上是四面都夾起來，這部分我覺得蠻溫馨的，因為我沒來過法院，我什麼都不知道，過程中就是聽審判長講流程、跟我們講大概是怎麼進行，然後再跟其他國民法官做交流，然後我就覺得其實過程當中其他國民法官在分享他的想法時，其實我是會有一點被帶著走的，我要怎麼表達出我自己真實的想法，因為我不是1號也不是6號，所以我不會是第一個，也不會是最後一個講，我就變成說我要怎麼組織、怎麼提出新的、我自己的看法，大家講完之後就要進行評議，這整個過程，當時我真的是覺得有點急，因為分享完想法就要做出選擇，但今天來參加座談會，知道以後可能會有一些時間可以思考，我覺得這會是未來蠻不錯的改變，至於3號國民法官說我們參與的案子有些人沒被抓到，那會不會有安全的疑慮，我當時是覺得還好，因為當時我們除了來跟離開，其他時間是不會跟外面的人有互動的，我覺得這部分法院做得還蠻不錯的，整個案件從頭到尾五天，這五天讓我對法院程序有很大的知識上的突破。

## 1 號國民法官

首先我覺得大家剛剛說的請假的問題真的很尷尬，我希望如果是像我們一樣比較多天、比較重一點的案件的的話，你已經確認要選上了，要留一點時間讓我們交接工作及請假，像我的工作是在公家機關，我覺得沒有那麼容易說走就走，就是請假要有流程，那因為我們是新竹的第一案，所以我當初請假，人事主管說他也知道該怎麼辦，然後人事也只好去查別的縣市，所以一開始比較尷尬一點。

一開始在問問題的時候，我印象很深刻，任律師有問我那一組的人說，如果你覺得一個不討喜或是你不喜歡的人，他講的話你會聽嗎，其實我覺得對我來說，我那時候覺得好厲害喔，可是後面聽到法官說，可以把想要問的類型問題加進去，就是我們一開始拿到的問卷調查裡面有這些問題，然後我就想說還好我一開始沒有亂寫，但是我覺得這個東西對整個件來說其實蠻有幫助的，因為就像之前法官他們說的，每個案件都會有比較討喜的角色或是比較不討喜的角色，那當然希望大家都是站在中立的立場，比較不會有偏頗的感覺，所以我那時候覺得法院的前置作業做得蠻完善的，第一天下午就開

始聽檢方開始說，蠻仔細的，我覺得超厲害、口條非常好，然後我們這五天下來，像是律師、檢察官及法官，大家都是蠻有條理的，這整個案件我學到最多的就是怎麼樣問別人問題，因為就像我們一般外面的人問問題都會很直接想要知道答案，像我們一開始法官希望我們這幾個可以一起參與、一起在法庭發言，但又很擔心我們會緊張，所以法官在休息時間就會詢問我們說有沒有哪個地方聽不懂，有沒有等一下可以詢問的，那如果我們的問題是法官可以回答的，法官就會回答我們，可是我覺得法官也希望我們自己可以知道結果，就是不要他們帶著我們走的感覺，法官會建議我們把它當成問題拋出去，讓我們自己去聽看看，所以這樣下來，我覺得我們那個案件審理起來真的蠻公正的，或許外界的人不知道我們裡面討論了什麼，可是在我看來，其實我學到蠻多的，因為我聽到了幾句話，像我自己在工作上我會跟我的朋友分享，我覺得有一個蠻重要的就是，雖然他很愛說謊，但他不是每句話都會說謊，就是我們還是可以挑東西來聽，所以我覺得這裡面我學到蠻多的，然後我覺得三位職業法官真的超厲害的，口條很棒、邏輯很清楚，你們的工作就是為了你們下面的人辯護，雖然大家立場不一樣，其實感覺蠻和諧的。

#### 楊數盈審判長

行政人員要寄出資料給國民法官時，我有先看過，我說我光看到這些東西就不想來了，因為要填的東西真的很多，而且一開始問卷設計真的很不行，填問卷填到一半接個手機，畫面就跳掉了，又要從第一題開始做，大家對於填問卷的書面有沒有可以改善的地方？會覺得資料太多嗎？行政人員第一次拿給我看看說這是要寄出去的，請我看一下有什麼問題，我覺得看了很有問題，我一次看不到重點，且夾子、折頁的規格設計是否會造成大家的困擾？大家有無覺得書面資料的整合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好，因為有分左右兩邊，有一邊是大概看看就好，另外一邊是寄回來的。

#### 4 號國民法官

翻一下之後看到問卷，會是想說問卷是要寄回來嗎？後來翻一翻又看到

QRcode 就知道是線上，可能現在比較少用紙本的方式，所以不如直接就全部用線上的方式。

江宜穎法官

有一些長輩可能無法 QRcode，而且法院也確實有收到是紙本寄回的問卷，甚至回來的是紙本比較多，線上填 QRcode 的沒那麼多，我自己覺得有留很多時間讓大家填問卷，但有些人還是會忘記，因為一旦關閉系統就不能再填了，所以只能寄回紙本或是到現場填。

楊數盈審判長

剛才國民法官分享在選任程序個人選任的時候很緊張，檢察官、辯護人有無問題想要問大家。

劉晏如檢察官

想要知道一下大家對於量刑因子，因為量刑有很多因素，檢察官會想知道國民法官會比較重視哪部分，譬如被告犯罪的案情惡性重大，或是案發後坦承與否、在當庭的態度及犯後態度、有無與家屬和解等等，那一塊是各位特別注重的？及檢察官出證部分，可否再提供一些你們更想要知道的量刑因子？因為每個案件檢察官都會把量刑資訊放在 Power Point 裡面，但想要知道各位國民法官是否也很注重被害人之前的情況？像我們會出具一些檢察事務官對於被害人家屬，譬如被害人死亡造成家屬的財損或是精神上的損害，檢察官想要知道國民法官在量刑的判斷，大概在哪些部分會佔大比例、哪些部分是比較少的，就是著重的方向。

楊數盈審判長

大家不需要針對個案，就是針對通盤的情形，譬如犯罪手段，或是被害人家屬是否因為案件受到很大的創傷，或是被告本身在法庭上的表現，評議時每一個點都有考量，只是每個人考量的點都不一樣，檢察官想要知道哪一個比重是大家會考量得比較多，這樣檢辯日後就可以就那個部分及證據方面多加著墨。

3 號國民法官

如果這四個讓我去選的話，我的排序犯罪嚴重性（行為手段）是最優先考量的，再來是犯後態度到底有沒有反省，會讓我決定要不要減刑，再來就是對被害人家屬的影響，最後才是和解的部分，因為和解不一定是被告本人去談和解的，有可能是被告家人幫忙的。

#### 4 號國民法官

我可能覺得被告做這件事情當下，有沒有意識到這件事情是犯法的，或是他其實就是知道，但還是做了，手段到底怎麼樣，還有自首或不自首，看他最後的發言可以很明顯看出來是什麼樣的狀態，是基於什麼原因自首，有些被告在陳述案件時可以很明顯看到，我們在問他問題與他最後陳述這案子時，可以很明顯看出到底是他本人在操作這件事情，還是其實是有別人在幫助他，我會比較覺得說，其實都由他本人自己陳述的話，即便他陳述得不好，我們都覺得他比較有心。

#### 楊數盈審判長

所以你其實更針對他個人，行為時究竟為什麼要用這種手段做這件事、他到底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有多嚴重，以及他做了這件事情，法庭上讓我們覺得究竟有沒有真心懺悔或是覺得這件事情沒什麼，所以4號國民法官是比較重視被告個人的態度？

#### 4 號國民法官

對，我比較注重被告個人的懺悔。

####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在看整體，我那個案子一來之前，單子上面寫酒駕，我心裡會想說那你酒駕就是該死，因為你明明知道那是錯的，你又害人家死了，那你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我後來是因為被告自己的態度、被害人家屬的態度，才綜合考量，我覺得犯罪手段是很重要的考量，因為他明明知道那個有問題，為什麼還做，如果當初不做，今天根本不會有問題，所以其他部分就是可以參考，但犯罪手段還是主要的考量。

#### 任君逸律師

我想問一個輕鬆一點的，因為法庭的配置，我跟檢察官都坐在底下，我很好奇從上往下看會看到什麼？各位從法庭上往下看，有沒有看到什麼印象深刻的場景？譬如檢察官在玩手機或是律師在睡覺，或是旁聽席有什麼人讓你印象深刻？有什麼東西會吸引你的注意、會讓你分心或是讓你很訝異的？

### 1 號國民法官

我們那個案件，其實我們私下會聊天、開玩笑，我們其實看得出來用心程度，那是一種感覺，然後我記得任律師那一組有一個女生很年輕，應該是來實習的感覺，印象最深刻是被害人媽媽坐在後面哭，我們也很感性，看到當下會覺得有點難過、被吸引，但是我們也會通盤考量，那個案件媽媽也有來，我們也會考量媽媽的感覺還有親子的互動。

### 2 號國民法官

當時坐在上面看，確實有三組人馬，我會一直看三位被告之間有無言語或眼神互動，如果坐在中間被問話的時候，坐在旁邊的被告後面會有一群人，我們會觀察被告後面坐的人是誰，他們的表情、眼神在看哪裡，是在看被害人家屬還是哪裡，被害人家屬的心情的呈現、眼神，坐在上面我比較印象深刻的就是，最後一天宣判時好像蠻多人來到現場，宣判當下我一直在看被害人後面那一群人的表情，及被告那邊的表情，其實當下有種解放的感覺，其實我自己那時候也是有流淚，雖然結束了，但看到兩邊都在哭，我自己有點感覺不知道這種結果是好是壞的心情。

### 3 號國民法官

我坐在上面主要是看被告、被害人、律師的狀況，因為在上面也不知道要幹嘛，所以就看每個人的表情、態度等等，三組被告律師也有很明顯的差異，任律師這組很明顯就是最認真，投影片都有做，三組很明顯就有差別，後面可能就沒有準備什麼東西，講的過程中任律師這組也是最認真在聽的，後面的那組感覺就沒什麼在聽，連被告也有不同的狀況，任律師的被告態度好像無所謂的感覺，好像到最後可能會沒什麼事情，後面兩位就是常常頭低低的，感覺自己有犯錯，後續也會拿這個當作參考，因為坐在那邊很明顯都看得到，也會觀察被害人家屬的狀況。

#### 4 號國民法官

我那一場其實律師沒有太多辯護，基本上沒做任何事情，因為被告全部都承認，所以辯護人其實沒有什麼好辯論，只是最後針對量刑，印象最深刻的是檢察官在舉證前科時，直接被審判長叫停，說這不符合規定，就直接砍掉叫我們當作沒看到，我印象蠻深刻的，我就想說這些東西都當沒這回事。

#### 楊數盈審判長

在準備程序終結之前我們就會說哪些證據是可以調查、哪些是不能調查的，所以當時只是針對當時討論的時候已經說過審理中不再出證。

####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在法庭上往下看的時候，被告坐在中間的時候，我看著被告表情是緊張、恐懼的，法官問他問題時，他回答的聲音非常微小，我幾乎聽不到回答，我問問題的時候，被告的回答讓我不曉得他講完了沒，是不是要接著問，所以我問了兩個問題就不問了，因為我怕被告還沒講完，我又接下一個問題，我參與的案件的被告也不是故意犯罪，雖然他知道酒駕不好，但他當下只是想到說要去看小孩，不是那麼蓄意要做這件事情，所以看他的表情，我不知道要怎麼問下去。

####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一個印象深刻的，那時候我們那一場的辯護人有三個，兩個男生和一個女生，他們會輪流講，我想說兩個男生怎麼也會結巴，輪到女生的時候就很流暢，我就覺得很厲害。

#### 楊數盈審判長

6 號國民法官說的應該是檢察官，因為那一場只有兩個檢察官。因為那天有的檢察官是第一次參加，跟大家一樣，而且因為每個檢察官分擔的部分不一樣，可能只是從旁協助，不是主責檢察官。

所以國民法官在上面觀察的都是當事人，會看被告、檢察官和辯護人在做什麼，我也有可能會看一下旁聽席，畢竟訴訟指揮，我會想要避免有一些突發狀況，有些旁聽席是跟被告有關係的，有些是和被害人有關係的，哪一

邊情緒比較激動，我們可能可以知道是哪方面，工作人員就會協助去處理，讓法庭秩序維持在安定、大家都可以充分發言的狀態。

### 任君逸律師

之前開模擬法庭的時候有 18 位律師，每個國民法官分享都有提到，國民法官的感想就是希望律師不要一直玩手機，但是我這次有一個感觸就是原來大家看的點不是只有看律師，大家看的點我現在有了解了。

### 楊數盈審判長

被告在某程度來講是案件的主軸、主角，在我們討論過程中大家確實會很回想，被告聽到哪個問題時他做了什麼樣的回應，這確實是全體法官會一起關注的部分。

在這整個過程中，大家有無覺得職業法官有什麼需要改進或是如果怎麼樣做會更好的部分？我們在審理的過程中當然希望對每一位國民法官都有充分的照料，但事實上真的沒有辦法那麼周全，如果有疏忽的地方可以告訴我們，日後在其他案件就可以盡量避免這樣的情形，因為我也覺得，如果我去一個完全不同的領域，然後我要下決定，其實我也會很擔心，所以我們只是想知道，在這樣的情形下，怎麼樣的協助可以讓你們心情更安定、更穩定一點，不會擔心太多事，像現在我們就知道，如果是比較暴力型的犯罪，那我們應該在選任國民法官完之後就人身安全、交通等等做比較適當的處理，還有比較長的期間可能需要一點時間讓大家處理一下工作或是家庭狀況，這些部分對我們來講都是很大的收穫。

請大家不要客氣自由陳述意見，在這個經驗過程中會不會有哪個階段是有點不舒服的，如果法院可以怎麼做會讓大家感覺好一點，我們花了很大的時間在法律上，但是可能在行政流程上會比較欠缺，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活動聽聽看各位的看法，讓後面參與的國民法官有更好的體驗。

### 江宜穎法官

好像第三件的時候，國民法官有反應過一開始選任的時候好像在考試，然後我們三個都很嚴肅、都不笑，那次是考慮到人數比較多，雖然法院有比較大的會議室，但考慮到移動的問題，所以是在法庭進行選任程序，如果大

家覺得坐在法庭上被面試不開心的話，大大小小的事情都可以討論。

楊數盈審判長

要兼顧動線和環境，還有設備要容納一定的人，如果大家有提出來，我們可以一併想想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其實我們一開始也有想過，選任程序法官坐在上面，大家坐在下面會覺得壓力很大，但第一件受限於人數太多，而第二件、第三件延續第一件就沒有特別改良，如果大家覺得有可以改進的地方，譬如相對單純的案件我們可以在選任程序做一些調整，但如果人真的很多、比較複雜的案件可能就沒有辦法，各位在整個過程中覺得壓力最大的是選任過程嗎？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在法庭上幫我們篩第一輪的時候蠻有幫助的，因為我記得剛選上到休息室的時候，法官就介紹說，剛剛法官的位置就是國民法官問的位置，所以我們第一時間比較知道我們未來進到法庭裡面我們要坐在什麼位置，然後檢察官就在檢察官的位置、辯護人就在辯護人的位置，對我來說，當下我可以知道我等一下要坐在哪裡、我等一下要面對的這邊是檢察官、那邊是辯護人，我覺得還可以，但是問問題真的蠻緊張的，因為人真的太多了，我印象中就覺得律師好多人，非常龐大的一群，所以其實很緊張，因為我們人數很多，六個人可能可以分散一點，但我們也很緊張等一下會問到我，可是其實也沒有不好，因為那個緊張的當下回答的東西有時候沒辦法琢磨太多，真的是想到什麼就講什麼，所以其實也是有一點幫助，我覺得如果連這個緊張都沒辦法克服，等一下上法庭更緊張，所以我個人覺得，選任程序那樣的方式很棒。

這五天之中我覺得壓力最大的是第四天，因為隔天就要開始表決了，其實到第五天我們要開始投票之前，審判長有跟我們說不用怕、這邊是地方法院，後面就是地檢署，我覺得這可以在第四天就說了，要不然那個晚上晚餐其實吃不太下，就是覺得明天要不要對他減刑、要不要怎麼樣，其實壓力很大，到第五天我們要開始投票之前，審判長有跟我們說不用怕，後面如果上級審認為不 OK 一定會再推翻我們，這個東西我覺得可以第四天講，讓我們

晚上比較好睡覺一點，不然壓力其實很大，每個人考量的點真的都不一樣，然後又不太能跟別人討論，內心就有很多小劇場，很緊張，所以我覺得對我來說壓力最大的是審判的前一天，中間可能就是覺得比較勞累一點而已，我印象很深刻的是，我一直以為要公布最後結論是坐著的，因為我們前面開庭都是坐著，所以當下審判長要開始講我們剛剛的決定時，其實我覺得很恐怖，沒有走過法院的人真的不知道宣判是站著的，所有人都站著，我們站定位之後，審判長開始唸我們的決定，其實好緊張，有點腿軟，我們下來的時候私底下都說剛剛好恐怖，就是那種感覺，所以以後的案件可以跟國民法官說明說最後宣判那一天不會像之前坐著，我們會站著唸，本來想說坐好之後要觀察誰的，而且唸的時間很快就唸完了，我們還要看別人的表情，因為我們很在意這個決定大家滿不滿意，所以我們會觀察，可是又覺得好恐怖，氣氛很緊張，就有點腿軟。

楊數盈審判長

這部分我們確實沒想過，因為我一直覺得緊張的應該是下面的人。其實合議庭大部分案件都訂在早上9點半宣判，開庭之前合議庭一次就會宣判5、6件案件，合議庭運作的方式是這樣，所以這是我們的日常，沒有特別想到這部分會不一樣，這部分之後我們會注意改進。

崔恩寧法官

因為我們平常宣判跟當天要審理的案件完全無關，所以感覺跟當場聆聽判決會不一樣。

楊數盈審判長

其實很多東西法律有規定一定的程序，但是有些細節是可以調整的，我們目前做的是我們覺得可行的，但是一個案件、一個案件的累積，我們也希望可以做得更好，不僅讓國民法官感覺到更好，我們也希望檢辯透過協商、準備程序或是透過這樣的交流的方式，讓我們知道我們有哪些地方是之前沒有想過的部分。

劉晏如檢察官

有個小小的建議，中午的午休時間，因為第一件的時候，當天要馬上收集所有資料和討論，而且回去地檢署還有往返時間，基本上那幾天都是很快回去之後，討論一下，還要修該 Power Point，一個小時的休息時間對我們來講相當緊鑼密鼓，可以的話希望可以休息時間多一點，讓我們有比較充分的討論時間，但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因為我知道畢竟要把整個時程壓縮在一定的時間裡面，如果後續有其他案件在時程上可以微調的話，希望有更多的彈性時間。

### 楊數盈審判長

檢察官會希望我們早上 9 點半開始，或是早上 9 點開始？因為我們早上早點開始，下午就可以早點結束，時間總共就這麼多，但如果早上 9 點開始，行政人員可能在 8 點或是 8 點之前就要來設定場地、網路等等，像第一場當天早上工作人員就通知我，現在司法院系統當掉，在第三件的時候我們有把時間調整到 9 點半進行選任，這對行政人員來講也比較人性一點，他們可以在一般的上班時間處理，不然開這種案件，行政人員 8 點之前就要到場做很多前置工作，第一件是因為證據資料太多，就算排 1 點開始也調查到 6 點，但是後面幾件時間就有比較彈性，後面兩件相對來講也沒有那麼複雜，是可以快，因為我們合議庭正常都是下午 2 點開庭，而且為了這個案件，我們試想過從早上 9 點坐在 12 點，下午 1 點又坐到 6 點，不知道體力是否能夠負荷，所以我們也擔心我們沒有辦法有足夠的體力負荷，第一件是真的沒辦法，因為資料太多，我們又希望可以在一週內結束，但如果後面相對簡單的案件，確實這部分我們是可以做調整的。

### 任君逸律師

我對時程倒沒特別的意見，因為老實講每個人都很緊張，我也是很早就來，因為在家裡也不知道要幹嘛，中午我也沒胃口，所以時程安排我沒什麼意見，但是我很佩服國民法官，因為模擬的時候國民法官是會累到睡著的，因為這個時程實在是太不人道、太冗長了，但我印象中 1 號國民法官、2 號國民法官、3 號國民法官沒有任何一個人打過任何一次瞌睡，因為你們在看我，我也在看你們，在我的角度看起來是沒有人打瞌睡，如果硬要說，確

實證據是比較多一點，但我覺得是檢方的問題，證據確實多，不要說國民法官，我在不爭執事項的時候也會恍神，我也是忍耐，我不能讓國民法官覺得這個律師不認真，但是聽到最後真的好累，我們回頭來看，或許有一些部分應該要捨棄，譬如警詢的部分或許就另外處理，因為從結果來講是比較輕微的，跟行情的刑度也一樣，或許我們捨棄一小塊，有些地方真的可以省一個小時，有這個可能性。

#### 楊數盈審判長

謝謝大家踴躍發言，熱情參與本次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關於國民法官的心聲，及檢察官、辯護人的想法、觀感、思維，許多寶貴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收穫真的很多，我們會做適當的回應跟反應，今天大家都覺得意猶未盡，但因為時間的關係，大家後面還有問卷要填，今天的會議就先到此圓滿結束，就不耽誤大家的時間，真的很謝謝大家今天過來參與，謝謝大家。